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胜兰、郭天武、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